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和 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药业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5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截止2018年5月31日，发行人借款余额（合并口径）376.47亿元，较2017年末借款余额（合并口径）290.70亿元增加85.77亿元，占2017年末（合并口径）经审计净资产321.35亿元的比重为26.69%，已超过20%。

一、银行借款

截至2018年5月31日，公司累计新增银行借款15.77亿元，新增部分占2017年末（合并口径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4.91%。

二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

截至2018年5月31日，公司累计新增债务融资70亿元，占2017年末（合并口径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21.78%，主要系新增发行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等。

经与发行人沟通，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，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%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
年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)

